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秀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蕭秀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9,9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1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